

关于《建宁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 政策解读

建宁县水利局

一、依据背景

2026年8月15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正式施行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同时废止。作为规范我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的重要文件，《建宁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》（建政文〔2019〕89号）中部分条款的处罚依据已发生变化。为做好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的衔接，确保法制统一，对该办法作出修改，制定《建宁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修改条款：第六章“奖惩”第三十一条。

原文：“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口，造成水源污染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”

修改为：“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违反相关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”

修改要点说明：一是更新法律依据。将处罚依据从已废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调整为新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，确保法律适用准确有效。二是优化行为表

述。将“设置排污口，造成水源污染”的具体列举式表述，调整为“违反相关规定”的概括式表述。这一调整既与《生态环境法典》的体例和规定相衔接，也涵盖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可能出现的各类违法行为，增强了条款的包容性和适应性。